

案件編號:788/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主題:

連續犯

《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

##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連續犯的其中一個法定構成要件，是有關犯罪行為須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見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

二、 如法院在綜觀所有既證事實，並不認為有任何「可相當減輕」嫌犯罪過的「同一外在情況」，則不得以連續罪論處。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88/2007 號

上訴人：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1-06-0287-PCC 號

###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1-06-0287-PCC 號刑事案，並已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 「判決書

##### 1. 案件敘述

嫌犯：甲，男，已婚，裝修工人，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1967年.....出生於.....，父親.....，母親.....，居於澳門.....街.....樓.....樓.....室，電話：.....，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

##### 控訴事實：

甲(嫌犯)與乙在內地認識，並發展成為情侶。

乙於1988年獨自偷渡來澳門生活，當時已與嫌犯懷有身孕。來澳後，乙認識了一名姓.....男子，雙方同居生活，乙於.....年.....月.....日誕

下.....(被害人)，被害人出生後便跟隨母親的同居男友姓.....，其後乙與.....姓男子分手。

1990年，甲(嫌犯)偷渡進入澳門，並重遇乙，嫌犯當時知道.....(被害人)是其親生女兒，於是與乙及被害人共同生活，並返回廣東.....註冊結婚，直至1999年，乙與嫌犯再誕下一子丙。

嫌犯的性格暴躁，與妻子及子女生活期間，經常打罵妻子及被害人，被害人一直對嫌犯非常懼怕，對嫌犯唯命是從，不敢反抗。

直至2001年，.....因嫌犯嗜賭且經常打罵女兒，決定與嫌犯離婚，雙方並返回內地辦理離婚手續，之後，被害人及丙跟隨乙居住，嫌犯亦搬離乙的住所，但仍保留該單位之鑰匙。

2002年4月某日，被害人當時只有 12 歲，獨自在家中(.....第.....座.....樓.....)做作業，嫌犯用鑰匙進入被害人家中，走進被害人的房間內，躺在睡床上與被害人聊天，之後，嫌犯叫被害人上床，用被單蓋著自己及被害人，之後嫌犯用雙手攬著被害人，用手隔著衣服撫摸被害人的胸部，持續了數分鐘後，嫌犯再將手伸入被害人的衣服內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從而獲得快感。這時，被害人反抗，嫌犯仍撫摸了一會才停止上述行爲，事後被害人沒有將此事告訴任何人。

數日後，嫌犯在家中與乙吵架，之後將被害人作為發洩對象，對被害人拳打腳踢，翌日，嫌犯又再到被害人家中，對被害人說：“.....，唔好俾我捉到你有地嘢行差踏錯，如果唔係我就會打死你。”，之後，便隔著衣服撫摸被害人的胸部，不久，隔著內褲撫摸被害人的陰部。

自此以後，嫌犯每周均會到被害人的住所至少 2 次，每次均會乘被害人單獨時，擁抱被害人及伸手入被害人的衣服內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及陰道，從而獲得快感。被害人每次都感覺不開心及哭泣，而嫌犯便會哄騙被害人，或會給

予被害人 20 至 30 圓的零錢，或會恐嚇被害人說：“唔好同媽咪講，如果講咗，爹哋打死你”。因此，被害人一直沒有將嫌犯的行為告訴任何人。

直至2003年，乙與被害人及丙搬到.....第.....座.....樓.....居住，但嫌犯以探望子女為藉口，獲得上述單位的鑰匙。

2003年某日，嫌犯再次到被害人的住所，在被害人不願意的情況下，先用手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及下體，之後，嫌犯更將手指插入被害人的陰道內不斷移動，被害人當時感覺痛楚及嘗試反抗，但由於懼怕被嫌犯打罵，只好忍受嫌犯的行為。事後，嫌犯警告被害人不可將事件告知他人，否則會打被害人。

數月後的某日，被害人當時已 14 歲，嫌犯在被害人的住所內，用手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及下體，之後，嫌犯更用陽具在被害人的陰道外不斷摩擦，當時被害人不斷的拒絕及哭訴：“唔好，唔好...”。但嫌犯仍張開被害人的雙腿，被害人當時很害怕，不斷反抗及哭叫，之後，嫌犯命令被害人用手握著嫌犯的陽具，被害人不願意，嫌犯便強行將被害人的雙手放在其陽具上，再抓著被害人的雙手，不斷上下拉動嫌犯的陽具，直至嫌犯射精後才停止。事後，嫌犯恐嚇被害人說：“俾人知道，我會坐監，你亦沒有好日子過”。因此，被害人在嫌犯的恐嚇下，沒有將嫌犯的行為告訴任何人。

直至2005年8月份，被害人當時 16 歲，乙與被害人及丙已搬到.....樓.....樓.....居住。

同年8月某天，嫌犯叫被害人到其住所(.....第.....座.....樓.....)，到達後，嫌犯帶被害人進入房間，在被害人不願意的情況下，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及陰道，之後，嫌犯脫去自己的衣服並強行脫去被害人的衣服，用雙手正面抱著被害人，用手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及下體，並用手捉著被害人的雙手強迫被害人為嫌犯手淫。之後，嫌犯用腳強行張開被害人的雙腳，將已勃起的陽具放在被害人的陰道外不斷摩擦，被害人非常害怕及極力反抗，但嫌犯孔武有力，並強行將陽具插進被害人的陰道內，被害人感到非常痛楚，並

看見其陰道有血液流出，知道其處女膜已被嫌犯弄穿，嫌犯便讓被害人到洗手間清洗。事後，嫌犯警告被害人不可將事件告知其他人，否則會打罵被害人，被害人在孤立無助的情況下，曾萌生自殺的念頭。

自此之後，嫌犯每月都會多次到被害人的住所或命令被害人到嫌犯的住所，強迫被害人與其進行性行爲，被害人每次都在不願意及嚴重威脅的情況下被脫去衣服，嫌犯然後將其陽具插入被害人的陰道內，嫌犯爲怕被害人受孕，每次射精時，均會把精液射在地上或被害人的身體上。嫌犯每次均警告被害人不可將事情告知任何人，否則會打罵被害人，被害人因懼怕被嫌犯打罵，一直沒有將嫌犯的行爲告知其他人。

嫌犯與被害人進行性行爲時，從來沒有使用避孕套，直至2006年初，被害人由於感到陰道痕癢，於是告知嫌犯，嫌犯因染有龜頭炎，曾往.....醫務所診治，嫌犯於是前往.....醫務所，將被害人的病徵告知醫生，將醫生開處的藥物給與被害人服用，被害人因感到害怕，故把藥丸放在家中沒有服食(有關藥物現扣押在案)。

直至2006年7月31日晚上，嫌犯又命被害人前往嫌犯的住所(.....樓.....樓一租住房間)進行性行爲，因被害人正在來經，哀求嫌犯讓其離開，嫌犯不准，命令被害人替其手淫，被害人不願意，嫌犯沒有理會，從波褲掏出陽具，並將被害人的衣服拉高，撫摸被害人的胸部，然後捉著被害人的手撫摸嫌犯的下體，命令被害人替嫌犯手淫，嫌犯並將被害人的短褲和內褲扯下至大腿間，撫摸被害人的下體，被害人因懼怕被嫌犯打罵，被迫替嫌犯手淫，直至嫌犯射精後，嫌犯才讓被害人離開。

翌日(8月1日)中午，嫌犯又命被害人前往嫌犯的住所(.....樓.....樓一租住房間)，被害人到達後，嫌犯於房間內，命令被害人上前，然後扯開被害人的上衣，再脫下被害人的褲子及內褲到膝蓋位置。當時被害人哭泣及哀求嫌犯停止，但嫌犯沒有理會，並將自己的褲子完全脫下，之後，嫌犯撫摸被害

人的陰道，因被害人正在來經，嫌犯便將其陽具在被害人的陰道前後摩擦了一段時間。最後捉著被害人的手，強迫被害人替嫌犯手淫，直至射精後，嫌犯著被害人離開，於是被害人用紙巾抹去手上的精液後，穿回衣服離開嫌犯的住所。

被害人返回住所後，想起多年來被嫌犯性侵犯的情況，甚至被害人在月經期間，嫌犯仍然對其性侵犯。被害人已無法忍受，決定將嫌犯的行為告知母親，並於當天下午致電母親乙，將其多年來遭嫌犯性侵犯的事實告知母親。乙知悉後，立即與被害人找社工丁商議。

翌日(8月2日)下午，被害人在乙及丁陪同下到司法警察局報案。

司法警察局將被害人提供的校裙、胸罩、染有精液的紙巾，以及被害人及嫌犯的口腔擦拭物進行鑑定，證實校裙、胸罩及紙巾上均染有精液，而精液是來自嫌犯甲的(參見卷宗第96頁至第103頁之化驗報告書)。

根據西醫.....證實，嫌犯患有龜頭炎，屬性病的一種，可以透過性交傳染給他人，使對方同樣感染，因而患上陰道炎等性病。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清楚知道被害人是其親生女兒，於2002年期間，被害人只有 12 歲時，多次故意與被害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於2003年期間，被害人已滿 14 歲時，嫌犯利用被害人懼怕遭受打罵，使用恐嚇及嚴重威脅等手段，多次故意強迫被害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於2005年期間，嫌犯清楚知道自己患有性病，且該病是可藉著性交而傳染他人的，仍在沒有戴上安全套的情況下，使用恐嚇及嚴重威脅等手段，多次故意強迫被害人進行性交；於2006年7月31日，使用恐嚇及嚴重威脅等手段，故意強迫被害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於2006年8月1日，使用恐嚇及嚴重威脅等手段，故意強迫被害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嫌犯為直接正犯，

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166 條第 1 款，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 1項《刑法典》第 158 條，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性脅迫罪；
- 1項《刑法典》第 157 條第 1 款a)項，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a)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強姦罪；及

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2項《刑法典》第 158 條，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性脅迫罪。

\*

**答辯狀：**嫌犯辯護人沒有提交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

##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甲(嫌犯)與乙在內地認識，並發展成爲情侶。

乙於1988年獨自偷渡來澳門生活，當時已與嫌犯懷有身孕。來澳後，乙認識了一名姓.....男子，雙方同居生活，乙於.....年.....月.....日誕下.....(被害人)，被害人出生後便跟隨母親的同居男友姓.....，其後乙與.....姓男子分手。

1990年，甲(嫌犯)偷渡進入澳門，並重遇乙，嫌犯當時知道.....(被害人)是其親生女兒，於是與乙及被害人共同生活，並返回廣東.....註冊結婚，直至1999年，乙與嫌犯再誕下一子丙。

嫌犯的性格暴躁，與妻子及子女生活期間，經常打罵妻子及被害人，被害人一直對嫌犯非常懼怕，對嫌犯唯命是從，不敢反抗。

直至2001年，乙因嫌犯嗜賭且經常打罵女兒，決定與嫌犯離婚，雙方並返回內地辦理離婚手續，之後，被害人及丙跟隨乙居住，嫌犯亦搬離乙的住所，但仍保留該單位之鑰匙。

2002年4月某日，被害人當時只有 12 歲，獨自在家中(.....第.....座.....樓.....)做作業，嫌犯用鑰匙進入被害人家中，走進被害人的房間內，躺在睡床上與被害人聊天，之後，嫌犯叫被害人上床，用被單蓋著自己及被害人，之後嫌犯用雙手攬著被害人，用手隔著衣服撫摸被害人的胸部，持續了數分鐘後，嫌犯再將手伸入被害人的衣服內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從而獲得快感。這時，被害人反抗，嫌犯仍撫摸了一會才停止上述行爲，事後被害人沒有將此事告訴任何人。

數日後，嫌犯在家中與乙吵架，之後將被害人作為發洩對象，對被害人拳打腳踢，翌日，嫌犯又再到被害人家中，對被害人說：“.....，唔好俾我捉到你有哋嘢行差踏錯，如果唔係我就會打死你。”，之後，便隔著衣服撫摸被害人的胸部，不久，隔著內褲撫摸被害人的陰部。

自此以後，嫌犯每周均會到被害人的住所至少 2 次，每次均會乘被害人單獨時，擁抱被害人及伸手入被害人的衣服內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及陰道，從而獲得快感。被害人每次都感覺不開心及哭泣，而嫌犯便會哄騙被害人，或會給予被害人 20 至 30 圓的零錢，或會恐嚇被害人說：“唔好同媽咪講，如果講咗，爹哋打死你”。因此，被害人一直沒有將嫌犯的行為告訴任何人。

直至2003年，乙與被害人及丙搬到.....第.....座.....樓.....居住，但嫌犯以探望子女為藉口，獲得上述單位的鑰匙。

2003年某日，嫌犯再次到被害人的住所，在被害人不願意的情況下，先用手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及下體，之後，嫌犯更將手指插入被害人的陰道內不斷移動，被害人當時感覺痛楚及嘗試反抗，但由於懼怕被嫌犯打罵，只好忍受嫌犯的行為。事後，嫌犯警告被害人不可將事件告知他人，否則會打被害人。

數月後的某日，被害人當時已 14 歲，嫌犯在被害人的住所內，用手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及下體，之後，嫌犯更用陽具在被害人的陰道外不斷摩擦，當時被害人不斷的拒絕及哭訴：“唔好，唔好...”。但嫌犯仍張開被害人的雙腿，被害人當時很害怕，不斷反抗及哭叫，之後，嫌犯命令被害人用手握著嫌犯的陽具，被害人不願意，嫌犯便強行將被害人的雙手放在其陽具上，再抓著被害人的雙手，不斷上下拉動嫌犯的陽具，直至嫌犯射精後才停止。事後，嫌犯恐嚇被害人說：“俾人知道，我會坐監，你亦沒有好日子過”。因此，被害人在嫌犯的恐嚇下，沒有將嫌犯的行為告訴任何人。

直至2005年8月份，被害人當時 16 歲，乙與被害人及丙已搬到.....樓.....樓.....居住。

同年8月某天，嫌犯叫被害人到其住所(.....第.....座.....樓.....)，到達後，嫌犯帶被害人進入房間，在被害人不願意的情況下，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及陰道，之後，嫌犯脫去自己的衣服並強行脫去被害人的衣服，用雙手正面抱著被害人，用手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及下體，並用手捉著被害人的雙手強迫被害人為嫌犯手淫。之後，嫌犯用腳強行張開被害人的雙腳，將已勃起的陽具放在被害人的陰道外不斷摩擦，被害人非常害怕及極力反抗，但嫌犯孔武有力，並強行將陽具插進被害人的陰道內，被害人感到非常痛楚，並看見其陰道有血液流出，知道其處女膜已被嫌犯弄穿，嫌犯便讓被害人到洗手

間清洗。事後，嫌犯警告被害人不可將事件告知其他人，否則會打罵被害人，被害人在孤立無助的情況下，曾萌生自殺的念頭。

自此之後，嫌犯每月都會多次到被害人的住所或命令被害人到嫌犯的住所，強迫被害人與其進行性行爲，被害人每次都在不願意及嚴重威脅的情況下被脫去衣服，嫌犯然後將其陽具插入被害人的陰道內，嫌犯爲怕被害人受孕，每次射精時，均會把精液射在地上或被害人的身體上。嫌犯每次均警告被害人不可將事情告知任何人，否則會打罵被害人，被害人因懼怕被嫌犯打罵，一直沒有將嫌犯的行爲告知其他人。

嫌犯與被害人進行性行爲時，從來沒有使用避孕套，直至2006年初，被害人由於感到陰道痕癢，於是告知嫌犯，嫌犯因染有龜頭炎，曾往.....醫務所診治，嫌犯於是前往.....醫務所，將被害人的病徵告知醫生，將醫生開處的藥物給與被害人服用，被害人因感到害怕，故把藥丸放在家中沒有服食(有關藥物現扣押在案)。

直至2006年7月31日晚上，嫌犯又命被害人前往嫌犯的住所(.....樓.....樓一租住房間)進行性行爲，因被害人正在來經，哀求嫌犯讓其離開，嫌犯不准，命令被害人替其手淫，被害人不願意，嫌犯沒有理會，從波褲掏出陽具，並將被害人的衣服拉高，撫摸被害人的胸部，然後捉著被害人的手撫摸嫌犯的下體，命令被害人替嫌犯手淫，嫌犯並將被害人的短褲和內褲扯下至大腿間，撫摸被害人的下體，被害人因懼怕被嫌犯打罵，被迫替嫌犯手淫，直至嫌犯射精後，嫌犯才讓被害人離開。

翌日(8月1日)中午，嫌犯又命被害人前往嫌犯的住所(.....樓.....樓一租住房間)，被害人到達後，嫌犯於房間內，命令被害人上前，然後扯開被害人的上衣，再脫下被害人的褲子及內褲到膝蓋位置。當時被害人哭泣及哀求嫌犯停止，但嫌犯沒有理會，並將自己的褲子完全脫下，之後，嫌犯撫摸被害人的陰道，因被害人正在來經，嫌犯便將其陽具在被害人的陰道前後摩擦了一

段時間。最後捉著被害人的手，強迫被害人替嫌犯手淫，直至射精後，嫌犯著被害人離開，於是被害人用紙巾抹去手上的精液後，穿回衣服離開嫌犯的住所。

被害人返回住所後，想起多年來被嫌犯性侵犯的情況，甚至被害人在月經期間，嫌犯仍然對其性侵犯。被害人已無法忍受，決定將嫌犯的行為告知母親，並於當天下午致電母親乙，將其多年來遭嫌犯性侵犯的事實告知母親。乙知悉後，立即與被害人找社工丁商議。

翌日(8月2日)下午，被害人在乙及丁陪同下到司法警察局報案。

司法警察局將被害人提供的校裙、胸罩、染有精液的紙巾，以及被害人及嫌犯的口腔擦拭物進行鑑定，證實校裙、胸罩及紙巾上均染有精液，而精液是來自嫌犯甲的。

根據西醫.....證實，嫌犯患有龜頭炎，屬性病的一種，可以透過性交傳染給他人，使對方同樣感染，因而患上陰道炎等性病。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清楚知道被害人是其親生女兒，於2002年期間，被害人只有 12 歲時，多次故意與被害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於2003年期間，被害人已滿 14 歲時，嫌犯利用被害人懼怕遭受打罵，使用恐嚇及嚴重威脅等手段，多次故意強迫被害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於2005年期間，嫌犯清楚知道自己患有性病，且該病是可藉著性交而傳染他人的，仍在沒有戴上安全套的情況下，使用恐嚇及嚴重威脅等手段，多次故意強迫被害人進行性交；於2006年7月31日，使用恐嚇及嚴重威脅等手段，故意強迫被害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於2006年8月1日，使用恐嚇及嚴重威脅等手段，故意強迫被害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是初犯。

嫌犯聲稱被羈押前為裝修工人，每月賺取澳門幣10,000圓的收入。嫌犯學歷為中學畢業。

\*

**未經證明之事實：**

沒有重要之事實有待證明。

\*

**事實之判斷：**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否認控罪，但承認曾在2006年7月31日因醉酒而讓被害人替其手淫。

被害人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清楚地講述了長期被嫌犯恐嚇及性侵犯以及被迫發生性關係的經過，亦講述了期間所遭受的生理及心理痛苦。

被害人母親講述了事件對被害人日常生活和心理的影響及改變。

醫生在審判聽證中清楚講述了嫌犯的患病情況及嫌犯曾向其取藥予他人服食的經過。

負責調查案件的警員於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案件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卷宗內第96至103頁之化驗報告證實被害人的衣物上沾有嫌犯的精液。

第204至209頁的鑑定報告確認了嫌犯與被害人的父女關係。

第215至219頁精神評估報告證實了被害人的心理狀況及所受的精神創傷。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被害人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的聲明，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考慮到被害人清晰的聲明，再結合有關科學鑑定報告，合議庭認定嫌犯實施了被歸責的事實。

\*

**定罪：**

根據已經證明之事實，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清楚知道被害人是其親生女兒，但卻於2002年期間，被害人只有 12 歲時，多次故意與被害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爲，因此，嫌犯爲直接正犯，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66 條第 1 款，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對兒童之性侵犯罪，可被判處 1 年 4 個月至 10 年 8 個月徒刑之刑罰。

另外證實，於2003年期間，被害人已滿 14 歲時，嫌犯利用被害人懼怕遭受打罵，使用恐嚇及嚴重威脅等手段，多次故意強迫被害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爲，因此，嫌犯爲直接正犯，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58 條，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性脅迫罪，可被判處 2 年 8 個月至 10 年 8 個月徒刑之刑罰。

同時證實，於2005年期間，嫌犯清楚知道自己患有性病，且該病是可藉著性交而傳染他人的，仍在沒有戴上安全套的情況下，使用恐嚇及嚴重威脅等手段，多次故意強迫被害人進行性交，因此，嫌犯爲直接正犯，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57 條第 1 款a)項，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a)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強姦罪，可被判處 4 年至 16 年徒刑之刑罰。

最後證實，於2006年7月31日及2006年8月1日，嫌犯使用恐嚇及嚴重威脅等手段，故意強迫被害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爲，因此，嫌犯爲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2 項《刑法典》第 158 條，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性脅迫罪，每項可被判處 2 年 8 個月至 10 年 8 個月徒刑之刑罰。

然而，嫌犯在2006年7月31日及2006年8月1日所實施的犯罪行爲與嫌犯從2003年開始對被害人所實施的犯罪行爲是多次實現同一罪狀及實行的方式本質上相同，是在可相當減輕行爲人罪過的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而實行，故屬連

續犯罪。因此，嫌犯被控觸犯的 2 項《刑法典》第 158 條，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性脅迫罪，因被 1 項以連續犯形式觸犯的性脅迫罪所吸收而不獨立判處。

\*

### 量刑：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 40 及 65 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嫌犯之過錯以及在審判聽證之表現，亦考慮到嫌犯的行為對被害人的生理及心理健康，以及社會安寧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尤其考慮到嫌犯對被害人的侵害長達 4 年，因此，本合議庭認為嫌犯觸犯的對兒童之性侵犯罪，判處 4 年徒刑最為適合；觸犯的性脅迫罪，判處 5 年徒刑最為適合；而觸犯的強姦罪，判處 8 年 6 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競合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中之總和，因此，嫌犯三罪競合，可判處 8 年 6 個月徒刑至 17 年 6 個月徒刑的刑罰。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之規定，判處嫌犯 12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由於嫌犯被判處徒刑超過 3 年，因此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

###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成立，並判決如下：

嫌犯甲為直接正犯，以既遂及連續犯形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166 條第 1 款，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對兒童之性侵犯罪，判處 4 年徒刑；
- 1項《刑法典》第 158 條，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性脅迫罪，判處 5 年徒刑；及
- 1項《刑法典》第 157 條第 1 款 a)項，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 a)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強姦罪，判處 8 年 6 個月徒刑。

三罪競合，合共判處 12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嫌犯甲被控為直接正犯，以既遂形式觸犯的：

- 2項《刑法典》第 158 條，並結合同法典第 171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性脅迫罪，因被 1 項以連犯形式觸犯的性脅迫罪所吸收而不獨立判處。

\*

判處嫌犯繳付 5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其他負擔及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 1,500圓。

另外，根據8月17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 800 圓的捐獻。

\*

判決確定後，將司警化驗所退還的物品銷毀。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由於決定要件沒有改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之規定，在本判決確定前，嫌犯仍須遵守在本案中所規定的羈押措施。

著令通知，並通知雙方若不服本判決，可於10天法定期間內向中級法院提請上訴。

.....」(見案件卷宗第 223 至 230 頁的判決書中文內容，當中部份具體資料基於保護私隱需要，已於上文省略)。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其上訴狀內作出下列結論和請求：

「.....

1. 上訴人甲被判處以直接正犯，以既遂及連續犯的方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66 條第 1 款，並結合第 171 條第 1 款a)項規定及處罰之對兒童之侵犯罪，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58 條，並結合第 171 條第 1 款 a)項規定及處罰之性脅迫罪及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57 條第 1 款a)項，並結合第 171 條第 1 款a)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及處罰之強姦罪，上訴人合共被判處 12 年單一實際徒刑。
2.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裁決具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法律問題。
3.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之合議庭裁決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之規定。
4. 因為在判決書中已明確認定上訴人在同一可減輕其過錯之外在誘因而作出行爲，但並未就所犯罪分析是否符合連續犯之要件。
5. 而上訴人認為其犯罪情節完全符合連續犯之要件，雖犯之罪狀不同，但侵犯之法益亦基本上相同。
6. 上訴人認為證明之事實完全符合連續犯之要件，包括數次實施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狀、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故意的單一性及誘發犯罪且大大降低行爲人罪過的“外在情況”持續存在。

7. 故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無充份考慮上訴人之犯罪應為**連續犯而非單項犯罪**。
8. 在本上訴案中，上訴人之人格及生活狀況為，其屬初犯，承認部分犯罪事實。
9. 上訴人被指控觸犯之罪行，對加重兒童之性侵犯，刑幅為 1 年 4 個月至 10 年 8 個月，上訴人認為應判處約 3 年之徒刑較為適合。
10. 強姦罪，刑幅為 4 年 16 年，上訴人認為應判處約 6 年 6 個月之徒刑較為適合。
11. 性脅迫罪，刑幅為 2 年 8 個月至 10 年 8 個月，上訴人認為應判處約 4 年 6 個月之徒刑較為適合。
12. 三罪競合後，上訴人認為判處 8 年 6 個月單一實際徒刑至為適合。
13. 故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無充份考慮上訴人的現況而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偏重，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40條及65條的規定。

最後，請求上級法院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判。」（詳見卷宗第268至273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該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庭的助理檢察長在行使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的答覆權時，認為嫌犯的上訴無理，並提出法院應依職權更正嫌犯被判罪成的第一項連續罪行的罪名（詳見卷宗第 274 至 279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發表了下列意見書：

「我們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就上訴人提出的問題所發表的觀點和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缺乏法律依據，不能成立。

首先，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不存在任何將上訴人以連續犯判處的可能性。

根據《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的規定，連續犯的成立除了取決於在短時間內以本質上相同的方式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的不同罪狀這些條件外，也依賴於作為誘發犯罪的同一外在情況的持續存在，且該情況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的罪過”。

本澳的司法見解也都認為連續犯的成立與否取決於以下幾個前提條件的同時成立：

- 數次實施同一犯罪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的不同犯罪；
- 實施犯罪方式的同一性；
- 犯罪時間比較接近；
- 犯罪故意的單一性；及
- 存在一個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的誘發其實施犯罪行為的外在情況。

正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明確指出的那樣，從案件中查明的事實來看，至少在本案中根本不存在任何同樣的外在因素誘使上訴人數次犯罪從而減輕其主觀罪過。

眾所周知，法律將數個犯罪視為連續犯的根本依據在於同一外部因素的持續存在決定了犯罪人重複犯罪從而使其主觀過錯得到相當的減輕。

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節，應該說上訴人在長達數年的時間裏對其親生女兒實施了符合性侵犯罪、性脅迫罪及強姦罪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由此而顯露出其犯罪的傾向及其嚴重的犯罪故意程度；此外，案卷中沒有任何資料顯示上訴人的故意程度因客觀條件的持續存在而獲得相當減輕，因此不可能以連續犯來處罰上訴人實施的多個非法行為。

我們所面對的是犯罪競合的情況，上訴人應該以實施數個不同的犯罪而被處罰。

基於以上原因，不能認為上訴人的情況符合法律規定的連續犯的要件。

其次，在具體量刑方面，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并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刑法典》第 65 條則規定法院在量刑時應考慮行為人的罪過、預防犯罪的要求以及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的情節，並列舉了法院尤其應該考慮的情節。

從被上訴的判決中可以看到，在確定適用於上訴人的具體刑罰時，原審法院考慮了上述法律條文所訂立的標準，尤其是犯罪的情節、上訴人的過錯及其在審判聽證中的表現、上訴人的犯罪行為對被害人的生理及心理健康以及對社會安寧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等等。

上訴人雖為初犯，但在長達四年的時間裏通過恐嚇及威脅手段多次對其親生女兒進行性侵害，這種行為從被害人年僅十二歲時就已開始。由此可知，上訴人的犯罪故意程度極高，不法行為十分嚴重，對犯罪的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要求亦相應提高。

綜合考慮本案的各種情節及所涉及犯罪的法定刑幅，我們認為原審法院量刑準確，並無不當之處。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均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詳見卷宗第287至288頁的依見書內容）。

之後，主理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完成初步審查，並因應檢察院在答覆上訴時所提出的法院應依職權更正嫌犯被判罪成的第一項罪行的罪名的問題，命令通知嫌犯的辯護人，好讓其能代表嫌犯對此發表看法。最後，嫌犯的辯護人並未有對此發表任何意見。

之後，同時組成本院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裁判書製作人再命令通知嫌犯的辯護人和檢察院，以對上訴庭可能依職權把嫌犯被一審裁定為罪成的三項以連續方式實施的罪名，改判為多項單一罪名（詳見裁判書製作人於卷宗第 301 至 302 頁作出的批示）。

經通知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表示贊同嫌犯應被改判多項單一罪名成立（見卷宗第 304 頁的法律意見）。而嫌犯的辯護人則未有發表意見。

經評議後，本院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上訴人在上訴狀內提出下列兩個問題：

1. 原審法庭因沒有把上訴人的所有犯罪行為定性為獨一項連續罪，而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的規定；
2. 量刑偏重。

就第一個上訴問題而言，上訴人的連續犯主張明顯不成立。事實上，連續犯的其中一個法定構成要件，是有關犯罪行為須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見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的結尾部份規定）。而在本案中，綜觀原審法院所已認定的既證事實，本院並不認為有任何「可相當減輕」嫌犯罪過的「同一外在情況」。如此，本院依法不得滿足嫌犯的要求，把其被原審認定觸犯的三項連續罪僅以獨一項連續罪論處。

而在審理上訴人提出的第二個上訴問題之前，本院須一次過先查

察原審的判罪罪名是否正確。這是因為除了駐原審的助理檢察長在對上訴作出答覆時，提出嫌犯的第一項涉及《刑法典》第 166 條第 1 款和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對兒童之性侵犯罪」的罪名，應改判為《刑法典》第 158 條和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對兒童之性脅迫罪」之外，裁判書製作人亦提出了應糾正嫌犯被原審法院裁定為罪成的三項連續罪名。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判決，嫌犯一共全以連續方式實施了以下三項罪行：

— 《刑法典》第 166 條第 1 款和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 《刑法典》第 158 條和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性脅迫罪」；

— 及《刑法典》第 157 條第 1 款 a 項和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第 2 款和第 5 款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強姦罪」。

然而，本院在逐一分析原審法院所已認定的既證事實後，認為嫌犯實不應以這三項連續罪罪名論處，因為正如已於上文所指，由於在本案既證案情內並無任何「可相當減輕」嫌犯罪過的「同一外在情況」，所以不得引用《刑法典》第 29 條的連續犯概念來懲處嫌犯。

如此，經遵守辯論原則後，本院現得依職權糾正原審法院的判罪罪名，改判嫌犯一共全部以正犯和既遂方式，實施了下列眾多單一（而非「連續」）罪行：

1. 於 2002 年 4 月，犯下了兩項《刑法典》第 166 條第 1 款和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所聯合懲處的「對兒童之性侵犯罪」，每項罪名的法定刑幅均為 1 年零 4 個月至 10 年零 8 個月的徒刑（而考慮到在本案

中的所有既證情節，並特別依照《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a、b、c、d 和 f 等各項的量刑準則，本院認為應對這每一項罪名各處以 3 年零 9 個月徒刑)；

2. 於 2002 年 5 月至 12 月間，至少犯下 64 項《刑法典》第 166 條第 1 款和第 177 條第 1 款 a 項所聯合懲處的「對兒童之性侵犯罪」(因為嫌犯於 2002 年(起碼由)5 月至 12 月間，每星期至少兩党性侵犯其當時仍未滿 14 歲即仍被刑事法律視為兒童的親生女兒)(並因而應每罪各被處以 3 年零 9 個月徒刑)；

3. 於 2003 年某日，實施了一項《刑法典》第 158 條和第 171 條第 4 款、第 1 款 a 項和第 5 款所聯合懲處的「對兒童之性脅迫罪」，刑幅 2 年零 8 個月至 10 年零 8 個月(並因而應被處以 5 年零 6 個月徒刑)；

4. 於 2003 年某日，對當時已滿 14 歲的親生女兒，實施了一項《刑法典》第 158 條和 171 條第 1 款 a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性脅迫罪」，刑幅 2 年零 8 個月至 10 年零 8 個月徒刑(並因而應被處以 4 年零 9 個月徒刑)；

5. 於 2005 年 8 月某日，對當時已滿 16 歲的親生女兒，犯下一項《刑法典》第 157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第 2 款和第 5 款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強姦罪」，刑幅 4 至 16 年徒刑(並因而應被處以 7 年零 6 個月徒刑)；

6. 於 2005 年 9 月，至少再犯下三項上述相同法律條文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強姦罪」(並應每罪各被處以 7 年零 6 個月徒刑)；

7. 於 2005 年 10 月，至少再犯下三項上述相同法律條文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強姦罪」(並應每罪各被處以 7 年零 6 個月徒刑)；

8. 於 2005 年 11 月，至少再犯下三項上述相同法律條文所聯合規

定懲處的「強姦罪」(並應每罪各被處以 7 年零 6 個月徒刑)；

9. 於 2005 年 12 月，至少再犯下三項上述相同法律條文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強姦罪」(並應每罪各被處以 7 年零 6 個月徒刑)；

10. 於 2006 年 7 月 31 日，犯下一項《刑法典》第 158 條和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性脅迫罪」，刑幅 2 年零 8 個月至 10 年零 8 個月徒刑(並因而應被處以 4 年零 9 個月徒刑)；

11. 以及於 2006 年 8 月 1 日，犯下一項《刑法典》第 158 條和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所聯合規定懲處的「性脅迫罪」(並因而應被處以 4 年零 9 個月徒刑)。

如此，本院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量刑準則，經一併考慮嫌犯所作犯罪事實和人格，認為嫌犯原應為上述 11 分項所詳列的共 83 項罪行，承擔一定不能低於(但也同時不得超逾)30 年的單一徒刑。然而，基於本上訴是由嫌犯提出，本院雖可依職權以上述方式糾正其被原審判處的有關罪名，但卻不可真的對其處以 30 年的單一有期徒刑(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399 條第 1 款的嫌犯上訴不加刑原則)，如此，嫌犯祇須服回原審所已對其處以的 12 年單一有期徒刑。

而由於嫌犯原被判處的三項連續罪名已被糾正，其第二個上訴問題已再無意義。但無論如何，從另一角度來看，嫌犯在對其親生女兒作出連串連禽獸也不如的令人髮指的犯罪行為後，又怎可再奢求比 12 年監禁更短的單一刑期？

###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依職

權把上訴人原被原審法院裁定為罪成的三項連續罪，改為已於上文詳列的 83 項罪名，但仍維持其已被原審判處的 12 年單一有期徒刑。

上訴人須負責其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含 10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 1300 元辯護費，而這筆辯護費現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5 月 8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